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下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俊荣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2年4月14日以专人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大伟、证券事务代表刘文君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4月15日为授予日，向294名激励对象授予805.932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24元/股。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列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公司和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4 月 15 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2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5.932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0.24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